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选举办法

(草案)

一、根据《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第二届理事会将换届选举产生理事 7 名，监事 1 名，其中理事长 1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三、理事长、秘书长候选人经自荐、推荐和一届理事会提名，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讨论，充分体现民主原则，符合本基金会《章程》规定，提交理事会进行选举。

四、出席理事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理事成员的 2/3 方可进行选举。

五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实行等额选举。

六、参会理事对于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也可以弃权。对候选人投赞成票的，在相应的同意栏中划“√”，投反对票的，在相应的不同意栏内划“×”，不划任何符号的为弃权。

七、全体理事成员的 2/3 到场参加投票、选举有效。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 2/3 以上的选票时，始得当选。

八、选举所投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，应组织重新选举，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

的有效。

九、获得过 $\frac{2}{3}$ 以上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

获得 $\frac{2}{3}$ 以上选票的当选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

十、选举设监票员 1 名、计票员 1 名、唱票员 1 名，监票员负责核对参加选举人数、发出选票、计算选票等有关选举事宜，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监票员、计票员、唱票员由一届理事会推选，经参加选举大会过半数会员同意后确定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。

十一、选举结果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